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陳彥蓉 電話:04-37061537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051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

(A09030000E\_113010512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 \

A09030000E\_1130105121\_senddoc1\_1\_Attach2. PDF \

A09030000E\_1130105121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 \

A09030000E\_1130105121\_senddoc1\_1\_Attach4.pdf \

A09030000E\_1130105121\_senddoc1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四點,

並自113年9月4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3年9月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90914號書函轉 行政院113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771號函辦理,並 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4/09/11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9/12



1130007302